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冠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昇產業有限公司、劉惠珍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聲請狀請求事項載利息起算日為自附表所示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